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保险人义务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约定并同意，本保险的每一个保险人将按照各自责任和份额并且不连带地承担赔偿责任，对其他共同保险人因各种原因而无法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则无需负责赔偿。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